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秀真

電話：(02)8995-6183

電子信箱：176000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4010271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271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
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經
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
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
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
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
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
室

